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李澄、徐光华、顾卫平。个人简历如下：

1、李澄先生，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2、徐光华先生，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兰杉助学基金发起人、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3、顾卫平，男，汉族，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0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 澄	6	6	4	0	0	否	3
徐光华	1	1	1	0	0	否	1
顾卫平	1	1	1	0	0	否	1
陈 良[注]	5	5	3	0	0	否	2
薛求知[注]	5	5	3	0	0	否	2

*注：薛求知和陈良于2020年10月离任。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在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薛求知 [注]	陈良 [注]	李澄	徐光华	顾卫平
1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4	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5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6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薛求知和陈良于2020年10月离任。

四、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以岗定薪，绩效导向，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56,000,0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1份。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十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澄、徐光华、顾卫平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澄

徐光华

顾卫平

年 月 日